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E006819_1_01141622320.pdf、113E006819_2_01141622320.pdf、
113E006819_3_01141622320.pdf、113E006819_4_01141622320.odt、
113E006819_5_01141622320.odt、113E006819_6_01141622320.odt、
113E006819_7_01141622320.odt、113E006819_8_01141622320.odt)

主旨：修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並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 二、為妥適解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以單一指標作為支給級別之判準，未能如實反映地方現況，行政院於106年間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調整之空間，並於地域加給表附則8規定，地方政府得就該表規定或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嘉義縣議會 113/10/04



1130001302

三、以合理化方案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本總處為依合理化方案柒、規定辦理檢討評估作業，經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於本（113）年3月至4月間至實施合理化方案之地方政府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訪視，另以問卷調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年9月13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合理化方案之實施期程、評核指標、支給級別劃分及經費補助等議題討論完竣並獲致結論，合理化方案擬朝繼續實施方向規劃，實施期程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另依相關機關建議修正評核指標內容。

四、基此，為配合合理化方案檢討作業期程，並使各機關

（構）學校及其固定派出之服務處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符合客觀、完整及效率，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點，並請配合所訂時程辦理評核作業，說明如下：

- （一）中央二級機關請於本年10月14日（星期一）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適用及無法適用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之清冊（臺灣本島地區部分），依各機關服務處所所在地之行政轄區，函送各該區域協調機關（即行政轄區內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併同規劃。
- （二）區域協調機關依中央二級機關彙整之清冊連同所轄機關就列入適用基準（指定）評核點評核結果進行協調認定，並請於本年11月1日（星期五）前將確認之清冊函知各相關機關及本總處，並檢附基準（指定）評核點地理位置參考圖。
- （三）各基準（指定）評核點於本年11月21日（星期四）前完

成現況資料表查填函送區域協調機關。

(四)區域協調機關通盤檢視各基準（指定）評核點現況資料之合理性，必要時應進行協調或逕予調整，確認之現況資料表於本年12月6日（星期五）前連同電子檔函送本總處。

五、檢送修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